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建議

2014年2月21日

外傭離鄉背到香港打工，照顧本港家庭的長幼，釋放本地婦女的勞動力，對香港社會作貢獻。外傭卻不獲社會的尊重，不但受到歧視，在港工作期間也遇到不同程度的剝削。近期的Erwiana事件暴露了政府對本地外傭中介公司監管不力，以致其沒有好好保障外傭在港工作權利。外傭中介公司透過濫收外傭中介費、強迫借貸、要求簽署不明文件、扣減工資、沒收護照、提供錯誤勞法資訊、教唆更換僱主等從外傭身上賺盡金錢，但當外傭受虐需要協助時，卻隱瞞外傭的處境，令外傭孤立無助。

這些不良的中介公司所害的不僅是外傭，還有僱主。部份不良中介公司服務質素欠佳，提供不實的外傭資料，令僱主在招請外傭期間招致金錢及時間的損失，有的不良中介甚至向僱主提供不實的勞工權益資訊，令僱主冒上犯法的風險。更甚的是這些不良中介公司的劣行，破壞了僱主及外傭的關係，間接造成僱主與外傭對立的局面。

香港政府聲稱，外傭與其他本地工人一樣，同享《僱傭條例》及《僱傭補償條例》的法定權益保障。「外傭標準僱傭合約」亦訂明外傭基本僱傭條款，包括工資及住宿及家務安排。《職業介紹所規例》亦規定職業介紹所只向顧客收取就業後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佣金。但是，外傭被剝削勞工權益、苛待及濫收中介費的情況仍屢見不鮮，反映香港政府並無嚴厲執法及並無監管本地外傭中介公司的代理活動及採取相應措施懲罰他們的違法行為。另外，「兩星期規定」法規訂明，僱傭合約一旦被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必須在14天內找到新僱主，否則必須離港。在兩星期內找到新僱主並不容易，即使因勞資糾紛而獲入境處准許延期逗留，但訴訟期間不能在港工作，為免影響生計，不少外傭即使遭剝削或苛待都選擇啞忍。

針對以上情況，本會提出以下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建議：

(一) 取消「兩星期規定」，並酌情豁免外傭的延期簽證費用，容許已向僱主或職業介紹所提出合理申索的外傭在通知入境處之後延期逗留至審訊程序完結，同時為提出申索的外傭提供臨時住所、食物支援等服務。長遠而言，政府應允許提出合理申索的外傭在有關申索程序進行期間繼續受僱，目的是減少訴訟期間的限制，免去她們失去生計的憂慮，並且加強她們提出申索的信心，爭取合理的勞工權益。

(二) 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除《職業介紹所條例》限制職業介紹所應收取的訂明佣金外，應加入適當的發牌條款，包括不容許職業介紹所沒收向職業申請者的私人物品，包括護

照、身份證及僱傭合約、要求職業介紹所於所有宣傳廣告中列出其牌照編號、規定職業介紹所協助外傭及僱主的責任及要向外傭及僱主發出訂明收據等，以加強對職業介紹的監管。另外，勞工處應加強巡查人手，主動調查涉嫌違反法例及向外傭收取多於訂明佣金的職業介紹所，並仿效新加坡政府的做法，把所有持牌註冊的職業介紹所名單及相關資料上載於勞工處的網站，以便僱主及僱員查核。

為打擊不良中介公司，新加坡政府是向觸犯職業介紹所條例的職業介紹所實施扣分制及將其資料上載新加坡人力部網站，被扣滿 12 分的職業介紹所同時會被當地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列入一年的監察名單下，並且會被封鎖其外傭工作證辦理戶口三個月，而列作監察名單的職業介紹所若再觸犯職業介紹所條例會被吊銷牌照。當地人力部網站亦會公佈被吊牌照的職業介紹所的名單，以便僱主及僱員參考。

(三) **加強對外傭的支援**。政府當局除要透過定期的宣傳及教育提高外傭的權益意識，亦應為首次來港的外傭提供職前課程，讓外傭了解本地勞工權益及職安資訊。事實上，新加坡人力部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規定所有首次到當地工作外傭必須在抵達新加坡後的三天內必須參與由認可的培訓機構提供的一日職前課程，以認識新加坡的文化地理、當地勞工權益資訊、家居及其他工作安全及情緒及壓力管理等。課程是以外傭的母語教授，以加強他們的理解及認知。

雖然本港勞工處設有熱線專責處理本地及所有外地僱員的勞工法例的查詢，但由於前線人員的文化意識及語言培訓不足，以致未能解答及跟進外傭的勞資或受虐個案。本會建議勞工處設立 24 小時外傭諮詢熱線，由懂得至少菲印雙語人員為外傭提供勞資爭議查詢、協調處理、法律諮詢等服務。另外，勞工處應仿效台灣，進行外傭查察計劃，在僱主聘請外傭之三個月內，進行外傭住宿地點之探訪，了解外傭的工作及生活情況，以及查核僱主所提供之住宿場地及設施是否符合「外傭標準僱傭合約」的訂明條款。若發現僱主違反有關規定或提供不合理工作環境，必須於限期內改善，否則處以刑責。

(四) 除了加對外傭的支援外，政府亦應加強對外傭僱主的支援。除安排外傭參與職前講座外，亦應為外傭僱主提供講座。新加坡人力部同樣規定首次聘請外傭的僱主參與 3 小時的課程，讓其了解聘用外傭的相關法律知識及責任。新加坡人力部容許僱主選擇於線上及實地課堂學習課程，但該人力部強烈鼓勵僱主於課堂上學習，以透過個案分享及僱主間交流，充份掌握聘用及管理外傭的相關責任。

為處理外傭僱主與外傭中介公司的糾紛，政府亦應設有外傭僱主的熱線，協助外傭僱主與外傭及中介公司排解爭議。現時本港處理中介公司投訴的部門包括勞工處、消費者委員會及專責處商品說明條例的政府海關，但公眾對三者就中介公司的受理投訴的範圍並不了解，因此政府應加強宣傳，詳列三者處理中介公司投訴所屬範圍，向僱主提供處理投訴的適當渠道。

現時新加坡人力部除了設有外傭僱主熱線，處理僱主與外傭的生活及工作糾紛外，還設有兩個專責處理僱主與中介公司的紛爭的構機，它們分別是職業介紹所聯會(Association of Employment Agencies)及 CaseTrust，前者是由當地職業介紹所組成的聯合組織，專責管理業界服務水平及處理業界的投訴，後者則類似本港的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專責處理服務質素的投訴。

(五) 政府長遠應設立外傭直接聘用機制，避免外傭被中介公司層層剝削。香港政府應要求印尼及菲律賓等廢除強制中介制度，容許外傭僱主及本地外傭分別直接到領事館申請聘用或申請更換僱主。為執行海外外傭直接聘用措施，政府長遠要逐步與外傭輸出國建立海外外傭人力資料庫，以協助本地外傭僱主選擇符合需求之外傭來港工作，並透過簡易的行政安排及詳細的申請海外外傭流程說明，加強本地僱主直接聘用海外外傭的誘因，讓其清楚掌握直聘外傭的各項流程及應注意事項，減少中介公司對僱主及外傭的剝削。